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328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弘鶴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第一審判決（偵查案號：113年度偵字第4091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楊弘鶴（下稱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287號刑事判決在案。嗣上開判決書由本院於113年11月19日送達至「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由被告親收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3頁）。是被告既已實際收受本院原審判決，自應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亦即自送達之翌日起算上訴期間20日，被告至遲應於113年12月9日（非假日）以前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但被告卻遲至113年12月25日始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有被告提出之刑事聲明上訴狀所蓋本院收發室收件之章在卷可憑，顯見被告提起上訴已逾法定上訴期間，揆諸上開說明，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月馨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張宏賓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